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24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皓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通知債權讓與信函清晰版郵政回執正反面（送達債務人之戳印期日不清晰）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